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689266362025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70007-GTZB

计划编号：XXTZC[2025]255 号-001、
XXTZC[2025]255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1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8
2.1 中标通知书	8
2.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9
2.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2.4 投标函	22
2.5 开标一览表	24
2.6 技术需求偏离表	36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7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23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1.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4,750,000.00），含税。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项目总服务费用 (元)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1 项	详见投标文件	¥4,750,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4,750,000.00）					
服务期限：1 年					

1.2.2 以上约定的项目总服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含服务对象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康复驿站规划、布置、项目人员(含志愿者)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精康服务信息化数据平台费用、承接机构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宣传资料印制、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1.3 技术资料

1.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著作权、技术和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4.2 乙方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负全责,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违规导致泄露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1.4.3 项目成果(如康复方案、数据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

1.5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照护服务全程进行监督和评估,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因自愿放弃服务,或服务对象亡故等原因,需要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及时办理对其终止服务的手续(由乙方提供服务对

象终止服务的情况说明，并由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确认）。

(4)若乙方有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及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6)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权利。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实名制台账、服务记录（如签到表、康复日志）供甲方核查。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2)乙方为西乡塘区服务对象不少于登记康复服务对象不少于 1600 人，接受机构或居家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1000 人，居家康复不少于 500 人，每人每年 12 次，政策宣传不少于 2150 人次，登记康复服务对象中接受规范性服务率达 60%以上（且不少于 1000 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精康服务达 80%以上；每个康复驿站每周开展恒常服务 1-3 次；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成员）对精康服务政策知晓率达到 60%。每个康复驿站每年接受实地督导不少于 2 次，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 2 场，每场不少于 8 个课时，参加集中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 人次。包括但不限于：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疾病与健康管理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就业支持、外展服务、辅助教育、社会融合活动等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开展服务应当达到民政部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验收指标体系的要求。

(4)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服务对象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建立信息台账，对服务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5)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因自愿放弃服务，或服务对象亡故等原因，需要终止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要求办理终止服务手续。甲方应当另选其他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补上，确保服务对象不少于 1600 人，接受机构或居家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1000 人的数量不变。

(6)合同期内，乙方与服务对象发生医疗纠纷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按相关程序进行

处理解决。

(7)乙方应严守相关保密制度，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估等工作。

(9)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7、质量保证

1.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团队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8、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8.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应提供服务计划并安排项目执行人员到位提供相应服务，第6个月、第12个月前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

1.8.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8.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1.8.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9、验收及合同款支付

1.9.1 项目评估。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2次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评估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一年考核2次，项目实施第6个月，进行期中评估；项目实施第12个月，进行末期评估。每次评估分数在90分（含）以上的，甲方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评估分数在75（含）-89分之间的，甲方将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30%；评估分数在60（含）-74分之间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50%。评估分数在59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拒付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评估细则：

项目评估采取100分制。由甲方组织人员开展评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民发【2020】148号文《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函(2025)156号文约定专款专用、按规定使用(15分)。

②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15分)。

③精神障碍患者显好率(10分)。

④精神病患者服药训练(10分)。

⑤精神病患者生活技能训练(10分)。

⑥精神病患者疾病与健康训练(10分)。

⑦精神病患者社交技能训练(10分)。

⑧精神病患者职业能力训练(10分)。

⑨其他服务(10分)。

1.9.2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9.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期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原则上中期评估于项目实施第六个月,中标人形成中期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中期评估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于10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结项评估于项目实施第十二个月,中标人形成结项材料提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末期评估合格后实地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于10日内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1.9.4 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

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且已经履行的部分服务金额不予退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10.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南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1.12.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

乙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776892663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475Q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住所：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人：农金梅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0771—3832241

传真：

传真：0771—38247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nflyb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大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106060101800020702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